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财〔2021〕14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与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做好科研服务工作，规范科研启动经费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各类科研启动经费。科研启动经费是学校为鼓励科研创新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下拨用于开展科研启动工作的支持经费。

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的额度管理，安排科研启动经费年度预算，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合同、协议办理下拨科研启动经费预算额度，同时抄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。

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办理科研启动经费的登记、统计等工作，为科研人员申报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培育形成重大科研成果提供必要的服务。

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，监督、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合理使用经费。

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。项目负责人按年度编制科研启动经费预算，经财务处审核后执行。当年经费当年使

用，年度结余由学校统筹，不结转下年。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交财务处审核后执行。

第八条 经费支出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财务制度，不得用于各种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等。不得列支绩效费、业务招待费、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、娱乐场所消费支出、旅游费用、福利费用以及其他与科研无关的费用支出。

第九条 使用科研启动经费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事项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，属于国有资产，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资产验收及入账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经费执行期间，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，人事处通知科研处、财务处，先行冻结相应的经费指标，未使用完的经费交由学校统筹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经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